

國立政治大學「博雅榮譽學分學程」結業證書申請表

【基本資料】 第_____期學程學生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號	姓名	系級	聯絡電話	Email

【修習課程】 (學期請填 1 或 2)

學年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成績	備註
/			必		
/			必		
/			必		
/			必		
/			必		
/			必		
/			必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總計科目數		總計學分數			

【說明】

1. 若有以選修科目替代學程必修課程者，請於備註欄填列清楚。
2.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（至少 20 學分）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檢具「本表」與「成績單正本」向博雅書院辦公室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博雅書院辦公室頒發給學生。

****以下由博雅書院辦公室填寫****

承辦人	召集人	送註冊組	領結業證明書